

9、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共榆林市委老干部局）的（采购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讲党课暨“老同志传帮带”的活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采购全市离退休干部先进个人讲党课暨“老同志传帮带”的活动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196.8563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.26769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市连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7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